编号：DHF009-04-2026

鼎湖山站客座公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、中国科学院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、广东鼎湖山（森林）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（以下简称“鼎湖山站”）客座公寓的使用与管理，保障科研人员、到访工作人员住宿需求，维护公寓安全、有序、整洁的居住环境，明确入住人员与管理方权责，防范安全风险，结合台站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鼎湖山站客座公寓是服务台站科研监测活动的专项生活配套设施，仅限到站开展科研工作的人员及台站公务接待使用，不对外经营。凡入住公寓人员，均应当遵守本办法全部规定。

第二章 入住与退宿管理

第三条 公寓住宿实行预约登记制度。入住人员须提前向公寓管理人员提交住宿预约申请，说明入住人员、入住时间、预计离店时间、入住事由，经管理人员统筹安排后方可入住。未经预约，台站有权不提供住宿。

第四条 办理入住时，入住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如实完成住宿信息登记；严禁私自将床位、房间转让、转借他人，严禁私自留宿亲友、无关人员。来访人员进入公寓区域，须按台站管理要求办理来访登记手续，来访人员不得留宿过夜。

第五条 住宿收费按照台站收费标准执行，台站按规定开具收费票据。缴费支持微信、支付宝扫码支付，不收取现金。

第六条 住宿期限应当与科研工作、公务接待周期匹配。到期如需续住，应当提前向管理人员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续住；不再需要住宿时应当及时办理退宿手续，不得无故占用公寓床位。退宿时管理人员对房间设施物品进行查验核对。

第三章 安全、环境与日常行为规范

第七条 入住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个人贵重财物，外出离开房间及时锁闭门窗，做

好个人财物安全防护。

第八条 自觉节约用水用电，离开房间时须关闭全部电器、水龙头，杜绝长流水、长明灯。

第九条 保持房间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洁。禁止在公寓房间内酗酒滋事、使用明火生火煮食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私自加装大功率电器；不得大声喧哗、播放音响，避免噪声干扰其他住宿人员休息。

第十条 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进入公寓楼宇。

第十一条 公寓内严禁开展黄、赌、毒及其他各类违法违规活动，入住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台站管理人员、公安部门开展安全、治安检查工作。

第十二条 爱护公寓房屋、家具、家电及各类配套设施物品。如发生设施物品损坏、丢失，按照台站《公寓物品损坏、丢失赔偿价目表》予以照价赔偿；属于人为故意损坏的，台站可追加相应处置。

第十三条 入住人员不得擅自拆改室内设施，不得私自调换房间。如设施设备出现故障，应当及时告知管理人员检修，不得自行拆卸维修。

第四章 责任与违规处置

第十四条 入住人员违反本办法，管理人员有权予以劝阻、责令整改；拒不整改的，台站有权责令立即退宿、取消后续公寓入住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因入住人员违规行为造成火灾、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的，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《公寓物品损坏、丢失赔偿价目表》为本办法配套附件，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法律法规、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相关制度执行。本办法如与中国科学院、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等上级规定不一致的，以上级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鼎湖山站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鼎湖山站客座公寓管理制度》（2020

年 6 月）同时废止。

广东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站

中国科学院鼎湖山森林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

广东鼎湖山（森林）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

二〇二六年十月